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邦

被　　告　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呂正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秀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肆萬柒仟捌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伍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）甲：通用條款第7條約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2,140萬6,56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；嗣於111年5月26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744萬7,8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87、89、9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據前揭規定意旨，自應予准許之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宏公司）前邀同被告呂正隆、謝秀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取得授信綜合額度4,500萬元，兩造並於109年9月25日簽訂系爭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書（下稱系爭保證書），被告並共同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2,500萬元、2,000萬元之本票2紙交付原告。嗣豐宏公司分別於110年5月25日、6月17日、6月28日向原告申請開立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，原告並已於110年6月3日、6月23日、7月2日墊款，金額分別為借款㈠356萬4,476元、借款㈡969萬9,884元、借款㈢317萬674元，雙方約定到期日：借款㈠為110年7月2日（經再轉融資延期至110年7月30日）、借款㈡為110年7月23日、借款㈢為110年7月30日，利息均約定為機動利率即按I（即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）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.75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25），還款方式均約定為按月付息、到期還本。豐宏公司又於110年6月8日、29日分別向原告以應收帳款承購方式申請美金墊款二筆，豐宏公司並與原告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及同意書（下合稱系爭債權承購合約書及同意書），金額分別為墊款㈠美金1萬8,258.24元、墊款㈡美金2萬8,939.68元，雙方約定到期日：墊款㈠為110年10月1日、墊款㈡為110年8月5日，利息均約定為機動利率即按原告銀行COF（1M）指數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.75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

率百分之2.02），還款方式均約定為到期付息及還本。詎豐宏公司於110年7月8日無預警停業並表示拒絕還款，呂正隆、謝秀凌又行蹤不明、無法連繫，且因第三人聲請假扣押豐宏公司對第三人之應收帳款，致原告承購豐宏公司之上開2筆應收帳款美金債權無法收回，故原告依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第9條第1項第17款、同條第2項第6款、第3條第3項第2款約定轉回上開2筆承購應收帳款，並依第9條第3項約定加計利息及違約金。查豐宏公司尚分別積欠原告本金：借款㈠為328萬4,922元、借款㈡為969萬9,884元、借款㈢為317萬674元、墊款㈠為美金1萬8,179.84元（以111年2月15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28.155計算為51萬1,853元）、墊款㈡為美金2萬7,721.8元（以111年2月15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28.155計算為78萬507元），依系爭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乙：一般條款第5條約定，豐宏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並應依系爭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乙：一般條款第13條約定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給付違約金。又呂正隆、謝秀凌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系爭保證書、系爭債權承購合約書及同意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1,744萬7,8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2紙、系爭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系爭保證書、企業換利指數表、3份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、3份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、3份付款申請書、3份放款/保證撥款憑證、COF（1M）指數表、系爭債權承購合約書及同意書、2份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明細表/墊款申請（含傳真交易指示）、應收帳款撥款入帳存款

明細、2份應收帳款融資撥款通知、3份還款交易明細表、應收帳款墊款帳務明細、臺灣銀行110年2月15日歷史匯率收盤價資料、豐宏公司被聲請假扣押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8、95至159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系爭保證書、系爭債權承購合約書及同意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6萬5,56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

附表：

編號	欠款名目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借款	328萬4,922元	自110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5計算。	自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2	借款	969萬9,884元	自110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5計算。	自11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3	借款	317萬674元	自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5計算。	自110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4	墊款	51萬1,853元	自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02計算。	自110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5	墊款	78萬507元	自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02計算。	自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